桃園市立大竹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特殊教育法

（二）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三）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四）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五）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六）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發布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評量方式，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獲得自信，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對象**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列冊輔導者。

**四、服務內容**

依照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學習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特殊考場、重製試卷、輔助器材等適當之評量服務。

**五、服務範圍**

以校內舉行之學習評量為主。學生得依其需求在各次定期評量及其他重要評量時，獲得評量服務。

**六、實施方式**

(一)評估學生學習能力、學習管道，並依據評估結果列出需要評量服務之項目與方式。

(二)請提出考試服務之學生及家長填寫申請表件，提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待審核通過後，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中實施。

(三)負責學生成績考查之教務處及任課老師需配合IEP內容確實執行。

學生及家長填寫申請表

納入學生IEP執行

召開特推會審議

評估學生能力與需求

**七、特殊考場服務**

（一）提出申請：學生及家長填寫「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考試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

（二）特殊考場服務內容

1.試題呈現：

**(1)放大試題本(卷)。**

將普通試題本、試題卷放大至A3。

**(2)NVDA試題報讀。**

提供word格式文字檔，請考生自行運用NVDA軟體報讀題目。

2.作答方式：

**(1)電腦作答。**

由考場提供一般電腦，考生自行操作一般電腦作答。

**(2)放大答案卡(卷)。**

放大答案卡尺寸為A4；放大答案卷尺寸為A3。

**(3)口述作答。**

考生口述，監試老師於一般電腦繕打考生口述內容。

**(4)試題本畫記。**

學生自行在試題本畫記或書寫選擇題型之答案，監試老師將答案畫記在答案卡上。

3.評量時間：

**(1)延長作答時間。**

考試時間若為90分鐘則延長20分鐘；若為45分鐘則延長10分鐘。

4.評量場地：

**(1)無障礙環境考場****(在原班調整，不抽離應考)。**

* 1. 針對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近廁所的考場應試。
  2. 針對聽覺障礙者安排在接近音源(如接近講台前方、接近英聽撥放處)座位應試。

**(2)畸零考場。**

適用有情緒行為問題，且該問題有干擾考場可能之考生安排特殊試場應試。

**(3)喚醒服務。**

適用於嗜睡症或週期性嗜睡症，或因服用藥物致使嗜睡之考生。

5.輔助科技：(學生自備，在原班調整，不抽離應考)

**(1)放大鏡。**

**(2)擴視機。**

※各身心障礙類別特殊考試服務參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障礙類別 | | 試題呈現 | 作答方式 | 評量時間/場地 | 輔助器材 |
| 視覺障礙 | 弱視 | 放大試題本(卷)  NVDA試題報讀 | 放大答案卡(卷)  口述作答  試題本畫記 | 延長作答時間 | 放大鏡(自備)  擴視機(自備) |
| 聽覺障礙 | 聽力受損 |  |  | 無障礙環境考場 |  |
| 學習障礙 | 閱讀困難 | NVDA試題報讀 |  | 延長作答時間 |  |
| 書寫困難 |  | 電腦作答  口述作答  試題本畫記 | 延長作答時間 |  |
| 情緒行為  障礙  自閉症 | 情緒行為  困擾 |  |  | 延長作答時間  畸零考場  喚醒服務 |  |
| 肢體障礙 | 動作能力 |  | 電腦作答  口述作答  試題本畫記 | 無障礙環境考場 |  |

**八、調整評量成績**

（一）平時成績

1.學生接受學習中心全部抽離式課程服務，由學習中心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作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占100%)。如有爭議，以學習中心教師(授課教師)評量結果為主。

2.學生接受學習中心外加式課程服務，該生該學習領域「學習中心平時成績占60%」，「原班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占40%」，學習中心任課教師將成績交至每位原班任課教師，由原班任課老師輸入成績。

3.特殊需求課程如運用彈性課程時間授課，成績評量由學習中心任課教師評定並輸入成績。

（二）定期考查

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例如：延長考試時間、口述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畸零考場、試題報讀、放大試卷等。

（三）學期成績

1.本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綜合領域、藝文領域及健體領域得依學生的個別教育計畫調整其評量內容(替代或減量)，學期成績及格基準為60分。

2.經鑑輔會安置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各領域成績應依一般學生之成績及格基準為依據。

3.經鑑輔會安置於資源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學生障礙因素影響其認知功能與學業表現，各領域的學期成績及格基準應予調整，但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性大，學習需求不同，上述學生學期成績及格基準仍應經個別化調整，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載明，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4.在家教育學生學期成績為採計巡輔教師授課科目之成績為該科學期成績，其餘科目的學期成績以60分計，並請教務處統一處理成績事宜。

**九、本實施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考試特殊需求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考生 |  | | | | | 性別 | * 男 * 女 | 電 話 | | |  | |
| 年級  就讀 | \_\_\_\_\_\_\_\_ 年\_\_\_\_\_\_\_\_\_ 班 座號 \_\_\_\_\_\_\_\_\_ | | | | | | | | | | | |
| 障礙類別 |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情緒行為障礙 | | | | | | | * 智能障礙 * 語言障礙 * 身體病弱 | | |
| * 多重障礙（主障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顯著障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申請**特殊需求項目 | □放大試題本(卷) □ NVDA試題報讀 □電腦作答 □放大答案卡(卷) □口述作答  □試題本畫記 □延長作答時間 □畸零考場 □喚醒服務 □放大鏡 □擴視機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說明補充 | **※本申請表一旦申請通過，即為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適用，無須逐年重複申請。** | | | | | | | | | | | |
| 簽名  申請人 |  | | | | 簽名  家長 | |  | | | | | |
| 簽名  個管 |  | | | | 簽名  導師 | |  | | | | | |
| **核准**特殊需求項目 | □放大試題本(卷) □ NVDA試題報讀 □電腦作答 □放大答案卡(卷) □口述作答  □試題本畫記 □延長作答時間 □畸零考場 □喚醒服務 □放大鏡 □擴視機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 輔導室 | |  | | | | | 校長 | | |  |
| 教務處 | |  | | | | |

113.01.10版